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958	鑫庄农贷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陆圣江、康思思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并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专项说明。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六）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309,267.65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424,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状况，暂不对 2024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十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但不接受

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郭峰；联系电话：0512-69580888；邮箱：110362064@qq.com；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文昌路 350 号 5 幢 703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